

池州市贵池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东城投资公司卷闸门、防盗窗采购

项目编号：贵采询字 GCCG-2018-55

卷闸门及防盗网安装采购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池州市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贵池区旺利卷闸门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现场确定不同部位的做法和共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，本着保护双方利益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情况：

- 1、合同名称：迎宾花园小区卷闸门及防盗网安装工程
- 2、安装地点：迎宾花园小区
- 3、合同价格：依照中标单价以实际施工面积结算

二、双方责任：

- 1、开工前，甲方向乙方提供经施工图纸或做法的说明1份，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全部腾空房屋，清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所需的水、电气等设备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负责协调；
- 2、乙方在安装的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，负责施工安全做好防护措施；
- 3、乙方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三、关于工期及产品规格

- 1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；
- 2、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程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

3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工期相顺延；

4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

5、产品规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

四、关于工程验收及价款结算

采购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负责验收，质量不符合要求（与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）将取消合同，并没收保证金。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价款的95%，余下5%待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，不计利息。

五、争议和纠纷处理

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；

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，调解解决或者协商，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8年5月8日